

合同编号：

## 中金支付服务合作协议

甲 方：

联系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乙 方：中金支付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格通信产业园 C 座 4 层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鉴于：

甲乙双方均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从事与本协议项下相关业务的资质。经双方友好协商，基于平等互利、公平自愿、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本协议中支付产品的定义最终以乙方解释为准，其余术语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者文意另有所指，下列术语具有如下明确定义：

1. 甲方客户：指利用甲方交易平台购买商品、服务或进行交易，并通过乙方支付系统进行资金转移的法人或自然人。
2. 交易异常：指甲方客户通过乙方支付系统进行支付的过程中非因乙方原因出现的金额、订单号、收款人等与商户记录不符、交易暂时中断或者其他无法正常交易的情况。

3. 风险事件：指甲方平台发生的可疑交易、风险交易，违法、违规行为，以及一切可能损害乙方或交易各方利益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欺诈、伪卡、盗卡、洗钱、套现，发卡机构、企业开户行合理拒付（包括持卡人、企业否认交易等），挪用、盗用用户资金，被利益相关方举报，被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构调查等。
4. 乙方应收费用：指基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乙方应收取的年服务费、系统接入费、交易服务费等各项费用。
5. 支付账户：指根据甲方真实意愿为其开立的，用于发起支付指令、反映交易明细、记录资金余额的电子簿记载体。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本协议项下甲方使用乙方支付服务的业务范围为：网站域名为\_\_\_\_\_备案主体名称为\_\_\_\_\_平台上的\_\_\_\_\_业务的\_\_\_\_\_环节。甲方后续若使用乙方支付服务超出上述业务范围或有变更的，应提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向乙方申请，乙方同意后方可开展。
2. 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_\_\_\_\_
3. 甲方因其业务需要向乙方申请开立支付账户的，乙方将在核实甲方身份及真实意愿后为甲方开立支付账户。
4. 乙方为甲方提供交易明细查询、对账、差错处理服务。
5. 乙方为甲方提供网络传输加密通道，包括为甲方提供订单信息传输的软件接口规范、配置安全传输协议等。
6. 乙方为甲方提供系统接入时接口开发和联调测试的技术支持服务及软件接口日后升级过程中的技术支持服务。

## 第三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真实的业务情况说明及相关资质证明，包括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影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反面扫

- 描件、甲方经营场所（办公场地）照片、对接支付的运营网站 ICP 备案/许可号、网站名称、网站域名、公司业务介绍等。甲方应在所提供资料之上加盖单位公章并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保证其经营活动和范围的合法性。
2. 甲方以下信息资料、业务状况或基本情况发生变更时，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更新信息并对甲方经营风险做出重新评估，涉及到经营信息变化的，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变更后的相关资质证明，并加盖公章。因甲方未及时通知所产生的损失和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 （1）信息资料变更包括：注册信息、服务器及网站地址（URL 及 IP）、网站名称、网站域名、联系方式、开户银行及收款账户等发生变更；
    - （2）业务状况变更包括：经营变化（如中断或终止）、商品和服务以及提供方式（如主营业务范围，送、退货方式）等发生变更；
    - （3）基本情况变更包括：资本及所有权变更（如注册资本的增减、重大的债务变化、所有权权属变更等）。
  3. 甲方应在甲方系统连接乙方业务平台的前三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交《商户上线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申请表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甲方应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甲方承担因不准确、不真实而引发的一切责任。当申请表中甲方信息变更可能影响双方合作内容的，甲方应当在变更后的一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在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前，乙方仍按申请表变更前内容履行权利义务。
  4. 如需进行接口对接，甲方应该根据乙方提供的接口说明开发相应接口程序。甲方保证按照乙方规定的接口规范、数据格式等技术标准，完成甲方系统与乙方支付平台的对接，在此期间乙方应配合甲方做系统对接的测试联调。
  5. 甲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约定，不得将乙方的相关网关接口、标识等用于本协议许可范围以外的用途，且确保甲方自身即为支付服务的终端商户。若有违约，乙方有权视情况终止本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有权就因

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向甲方追偿。

6. 甲方应保证其使用乙方支付结算服务的业务均真实、合法，严格遵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采取有效措施监控、防范违法违规的资金操作；甲方应确保向乙方发出的任何指令或信息真实、完整、准确，且在向乙方发送指令前已通过合法、有效的手段获得付款方明确的资金收付、身份验证相关授权，否则由此带来的交易风险由甲方承担。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乙方有权视情况中止/终止与甲方的合作，如因上述行为遭致索赔、诉讼、仲裁及其他程序致使乙方权益受到损害的，甲方应负责消除上述行为对乙方造成的不利影响并承担赔偿责任。
7. 甲方理解并认可：如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调整或监管机构要求，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乙方将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 涉及到资金结算的业务，甲方须向乙方准确提供收款账户名称、开户银行网点名称、账号等信息，否则，导致资金结算延迟、错误等责任不由乙方承担。当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时，甲方应当提前按照乙方的规定提交相关材料办理相应变更，否则因甲方未及时按照乙方要求办理收款账户变更导致资金结算延误等责任的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9. 如不属于甲方、甲方客户、或其他甲方指定的收款方的款项已先行拨入甲方、甲方客户或甲方指定的账户，甲方承认乙方具有向甲方、甲方客户或甲方指定的收款方事后索回的权利，甲方应向甲方客户、甲方指定的收款方明示乙方之此项权利，并取得甲方客户、甲方指定收款方之认可。对于已划入甲方账户的款项，甲方应于收款后五个工作日内主动向乙方返还；对于已划入甲方客户账户、甲方指定收款方的款项，甲方应负责采取有力措施促使甲方客户、甲方指定收款方于收款后五个工作日内主动向乙方返还。乙方对非因乙方自身原因引发的上述情形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甲方应加强对自身相关网站、支付设备及软件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系统的安全稳定性，保证利益相关各方的资金安全，并遵守国家有关互联网支付安全的法律法规规定，确保交易以及账户信息的安全，否则乙方有权限定甲方的支付金额或中止合作，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甲方自身交易平台故障或遭受攻击产生的损失和纠纷乙方不承担责任。
11. 在乙方正常业务评估及监测范围内，甲方同意乙方使用其基本信息、经营及风险情况等信息；在甲方发生风险事件后，甲方应履行配合乙方及相关机构进行协查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甲方、甲方客户的基本信息、交易背景信息、支付交易信息、支付授权文件、商品信息、物流信息、客户信用记录、风险处理记录等。乙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要求行事，保证不向与业务无关的第三方泄露。
12. 甲方应对交易订单信息保存至少 5 年。因保存不当或遗失订单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13. 若甲方在乙方申请开立多个机构号，甲方应严格按照《商户上线申请表》中约定的业务范围为甲方配置的机构号发送交易指令，不得串用、混用或使用其他机构号。因甲方未遵守上述约定而产生的全部损失、责任及纠纷由甲方负责，乙方有权视情况中止/终止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甲方业务涉及银行卡主账户(卡号)的处理、传输、或存储的，应按照《银联卡支付信息安全管理标准》建立账户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并持续遵从该标准。若甲方违反该标准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15. 甲方不得对乙方的支付服务系统和程序采取反向工程手段进行破解，不得对上述系统和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源程序、目标程序、软件文档、运行在本地电脑内存中的数据、客户端至服务器端的数据、服务器数据等）进行复制、

修改、编译、整合与篡改，不得修改或增加乙方支付服务系统的原有功能。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16. 对单笔资金收付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以上的客户，甲方应在向乙方发送收付文件时附带交易客户的姓名、有效身份证件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

#### 第四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资金结算、差错处理等服务。
2. 乙方应确保自身支付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并保证甲方交易资金在乙方支付系统流转过程中的资金安全。
3.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双方数据传输的接口和相关文档，协助甲方进行接口测试联调。
4. 支付业务的产品逻辑和业务规范以乙方为准，乙方对支付产品享有最终解释权，在产品逻辑或业务规范发生变化可能对甲方造成影响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5. 因付款方账户余额不足、代付资金不足或付款方账户被查封冻结导致乙方无法进行资金划转而导致的任何纠纷和损失不由乙方承担。
6. 因甲方在发送支付指令后未得到最终交易状态反馈前，重新发起支付指令而造成重复出金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乙方仅根据甲方发送的交易指令进行账务处理，不对甲方提供的交易数据进行实质性审查，不对甲方与交易各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进行实质性审查，对于甲方与客户之间因收款金额、时间、周期等产生的纠纷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甲方未经客户授权或错误的指令导致客户投诉、引起相关法律责任等一切后果的均由甲方承担负责解决，与乙方无关。涉及甲方与甲方客户交易撤销、添加、更换收款账户等原因需要进行款项划转的，甲方需提前按照乙方的规定提交相关材料，乙方按照甲方的指令将相关款项划转。

8. 乙方有权根据系统升级、维护等需要暂时中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但是乙方应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预告恢复日期，乙方暂时中止服务的时间通常不会超过一个工作日，如需超过，乙方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乙方保证系统的升级、维护尽可能不占用乙方商户的交易高峰时间，减少对乙方商户经营活动的影响。
9. 乙方接受和处理因乙方提供的支付服务本身出现问题而产生的投诉和纠纷，对于非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交易异常、结果返回不准确或差错等，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可协助甲方与相关机构进行协调处理。
10. 乙方保留对可疑交易、非法交易、风险交易等风险事件的独立判断和确定，如遇有关司法机关或监管机构要求，乙方将依司法机关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处理。
11. 乙方有权审核甲方使用乙方服务从事的业务范围，对不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业务，乙方有权拒绝执行操作；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责任。
12. 乙方有权根据监管要求和实际情况的需要，对甲方进行巡检，巡检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经营地是否真实、法定代表人是否真实、风险控制管理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存在违约情形、网站交易内容与后台数据流水匹配度等，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且乙方有权根据巡检结果按照监管要求及乙方内部处理制度采取相关措施。
13. 本协议终止后，乙方对协议终止前五年内的交易仍有查询及追索权。
14. 如乙方合作机构对甲方拟开通的乙方服务项目有入网或使用标准的，甲方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以供乙方合作机构审核，若甲方未通过乙方合作机构审核或被合作机构风控而造成乙方无法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乙方应将合作机构的审核结果及时告知甲方。
15. 受监管机构或提供通道服务的合作机构影响，乙方提供的支付结算服务的交

易限额、通道数量、支付结算交易服务费、费用收取方式可能发生变化，乙方有权根据前述机构的变化调整向甲方提供的支付结算服务。涉及到资金限额、通道数量变化的，乙方应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因监管机构或提供通道服务的合作银行或其他机构的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提前一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的，乙方应于获知支付上述变化的第一时间通知甲方；涉及到支付结算交易服务费、费用收取方式发生变化的，乙方可就上述调整与甲方进行协商，乙方发出通知的当日或次日若甲方无异议，则默认甲方同意按照乙方通知内容进行调整，如甲乙双方对于上述某项调整未能达成一致，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16. 乙方应根据我国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履行反洗钱职责与义务。对于乙方通过反洗钱报送系统筛查出的异常交易数据，甲方有义务与责任根据监管机构反洗钱要求，配合乙方提供有关甲方客户的交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客户的姓名或名称、账号、账号所在金融机构名称、交易背景情况等信息。如甲方无法全面、如实提供或无法在乙方要求的时间期限内提供上述材料，乙方有权中止向甲方提供资金收付通道服务并向甲方追偿乙方所受损失。

### 第五条 风险提示及特别约定

1. 无论乙方是否完成甲方系统配置、甲方系统是否已连接乙方业务平台及甲乙双方是否完成测试联调，甲方均不得在未经乙方允许的前提下擅自在乙方系统的生产环境中进行测试，否则乙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协议各项义务或随时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承诺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2. 甲方理解并认可甲方在乙方支付系统中流转、存放的资金不同于甲方自身的银行存款，不受《存款保险条例》保护，其实质为甲方委托乙方保管的、所有权归属于甲方的预付价值。该预付价值对应的货币资金虽然属于甲方，但

不以甲方自身名义存放在银行，而是以乙方名义存放在银行，并且由乙方  
向银行发起资金调拨指令。

3. 若甲方在乙方开立支付账户，甲方有经公安机关认定的出租、出借、出售、购买支付账户行为的，乙方将立即关停甲方支付账户所有业务且不得为甲方新开立账户，由此产生的损失及责任由甲方独立承担。甲方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出租、出借、出售、购买账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并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甲方账户。
4. 甲方充分知悉，乙方仅提供支付相关服务，甲方应承担使用支付服务时其资金的货币贬值、汇率波动等风险，并同意乙方有权获得其提供支付服务期间相关款项产生的任何利息及孳息。
5. 甲方不得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任何形式的洗钱、虚假交易、资金非法套现及其它违法行为。若乙方发现甲方违反本约定的，乙方可立即暂停、中止或终止支付服务，并向公安部门报案，并将相关信息报送有关部门。

#### 第六条 费用与支付

1. 接入费：\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
2. 年服务费：\_\_\_\_元/合同年度，大写人民币\_\_\_\_。第一个合同年度的年服务费甲方应于\_\_\_\_\_付清；后续合同年度的年服务费甲方应于后续合同年度\_\_\_\_\_付清。第一个合同年度是指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的第一年。后续合同年度是指本协议续签后的每一年。
3. 甲方使用乙方服务的交易服务费为：

开通项目	基础产品	内容	费用标准 (含税)

#### 4. 交易服务费收取方式:

甲方应按照以下第\_\_\_\_种方式向乙方支付基于本协议使用乙方支付结算服务的交易服务费:

(1) 清算扣收(预付)为: \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_\_\_\_向乙方预付金额为\_\_\_\_元(大写: \_\_\_\_\_)的交易服务费, 交易发生时按实际产生的交易服务费金额扣除; 当清算扣收(预付)余额低于\_\_\_\_元时, \_\_\_\_\_应于乙方邮件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补齐交易服务费至上述约定金额。当清算扣收(预付)余额为负值, 且欠费天数达到 4 个工作日时, 乙方有权关停已欠费接口的交易, 直至清算扣收(预付)余额为正值。双方业务合作关系终结(可采用邮件确认、终止服务通知书、终止合作声明三种形式)后, 清算扣收(预付)金额仍有剩余的,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时间退还(乙方对于已开发票的金额部分不予退回)。

(2) 实时扣收, 结算时系统从甲方结算款中轧差扣收交易服务费。若甲方结算款不足以轧差应付交易服务费的导致扣收失败的, 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下一结算场次中再次扣收, 如再次扣收失败,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扣费失败的通知后 4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补齐欠缴的交易服务费, 否则, 乙方有权关停已欠费接口的交易。

(3) 只记不收(人工按季交付)为: \_\_\_\_\_于每季度第一个月的前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季度交易服务费。

#### 5. 账户信息:

(1) 甲方的结算账户为:

账户名称:

账 号:

分支行（包含开户行名称）：

省份城市：

结算标识：（如无特殊要求默认为 0001 并顺延）

若甲方需添加或者变更结算账户的，应向乙方出具加盖公章的《商户结算账户新增说明函》或《商户结算账户变更说明函》，乙方于收到该说明函后进行添加或变更。

6. 若甲方使用乙方支付服务设置交易限额或交易限额需要变更的，应以乙方书面通知或甲乙双方签署的其他附件为准。
7. 交易服务费的起算时间:如在本协议签署前，甲方已经实际运用乙方系统开展业务，对于本协议签署前产生的交易服务费，乙方有权收取。
8. 如因甲方原因部分支付、延迟支付或拒绝支付乙方应收费用，每迟延一天，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欠缴乙方应收费用金额万分之一的滞纳金。乙方向甲方发出催款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催款函、电话催告等方式）之日起一个月，甲方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中止资金收付通道服务；乙方向甲方发出催款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催款函、电话催告等方式）之日起三个月，甲方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对甲方进行追偿。如甲方委托第三方向乙方支付乙方应收费用的，第三方有部分支付、延迟支付或拒绝支付的情形时，乙方有权依前述约定对甲方采取收取滞纳金、中止或终止服务等措施，并有权就第三方欠缴的费用向甲方追偿。
9. 若乙方向甲方告知甲方提供的交易信息无法入账，为了保证资金方权益，甲方应尽快向乙方提供正确的交易信息以确保乙方及时进行资金结算。由于甲方延迟提供正确的交易信息导致的资金持有方的利益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义务。若甲方不能在乙方首次书面通知甲方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正确的交易信息，乙方将不能保证按本协议约定的结算时间履行义务。

10. 甲方理解并认可，支付结果以乙方查询接口返回的信息为准。交易服务费对账时，无论采取清算扣收（预付）、实时扣收、只记不收等何种收费方式，均应按甲乙双方对账结果确定乙方最终应收取的交易服务费金额。
11. 乙方每季度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出具上一季度所有交易笔数明细，交易数据以乙方为准，如甲方有异议，乙方应提供相关文件消除异议。甲乙双方对交易服务费对账无误后，确定甲方应实际向乙方支付的交易服务费，乙方根据对账结果向甲方开具服务费发票。若甲方要求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及时、准确向乙方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及相关开票信息，若因甲方信息提供不及时造成的开票延迟，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有误造成开票错误或开票延迟等，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须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12. 乙方收取交易服务费、接入费和年服务费的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金支付有限公司  
账 号： 11001071600053004514  
开 户 行： 建设银行北京右安门支行

#### **第七条 风险控制措施条款**

1. 甲方应承担甲方平台发生的交易风险及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在发生风险事件、违规操作、经乙方合作机构判断存在异常交易，或对乙方的声誉、正常经营及任何正当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时，乙方可视风险交易、违规操作、异常交易的频率、涉及金额、严重程度，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
  - （1）部分/全部资金延迟结算或中止结算，在此期间甲方须协助乙方进行调查；
  - （2）调低交易限额；
  - （3）收取或提高风险保证金；

(4) 随时中止履行本协议各项义务，或随时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如拖延、拒绝赔偿乙方的损失，或拒绝消除对乙方的不利影响，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结算款项中进行赔偿，若甲方结算款项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3. 如发生持卡人拒付，甲方应自收到乙方协查邮件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理及向持卡人退款，否则乙方有权从甲方结算款项中扣除持卡人拒付资金并向持卡人原路返还，因乙方扣收甲方结算资金导致的收款方不能按时、足额收到结算资金所引起的损失和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如乙方代甲方向持卡人赔付，且甲方结算款项不足以扣除持卡人拒付资金，乙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向甲方提供本协议下的服务，并有权向甲方进行追索。
4. **【缴纳风险保证金添加】**根据乙方评估的甲方风险属性或风险评级，甲方应向乙方缴存风险保证金（不计利息），甲方同意：

(1) 风险保证金具体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应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划入乙方账户，以保证甲方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乙方收取风险保证金的账户为：

账户名称： 中金支付有限公司

账 号： 11001071600053004514

开 户 行： 建设银行北京右安门支行

(2)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缴纳保证金，否则乙方有权视情况调低交易限额、终止合作，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任何情况下，甲方不得以乙方持有保证金为由，拒绝支付或承担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3) 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缴存的风险保证金中扣除甲方根据本协议应付未付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给乙方造成损失时的赔付、所欠服务费、乙方先行赔付持卡人的资金等，不足部分，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甲方风险保证金如低于约定额度，甲方应及时补足，否则乙方有权暂停履行本协议各项义务。如从风险保证金低于约定额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仍未补足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双方终止合作（可采用邮件确认、终止服务通知书、终止合作声明三种形式），乙方确认甲方已结清根据本协议规定应付未付的各项款项后，应自最后一笔交易完成之日起三个月后无息退还甲方缴存的剩余风险保证金。

#### 第八条 免责条款

1.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履行本协议的，不视作违约，但协议不能正常履行是由于一方迟延履行义务后发生的，不能免除责任。
2. 遭受不可抗力或其他无法控制原因的一方应及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3.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政策调整或颁布新的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政策规定，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恐怖袭击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由于银行、电信运营商系统、线路的故障、调整、升级，或电力中断/终断。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系统或服务器硬件故障、非因乙方自发导致的乙方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的问题等原因造成系统无法正常运作或者不能或部分不能提供服务。

### 第九条 知识产权保护与保密条款

1. 本协议不构成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任何有关知识产权的授权，甲、乙双方均不得侵犯对方的知识产权。
2. 除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的情况外，甲方不得获取支付敏感信息（包括银行卡磁道或芯片信息、卡片验证码、CVN2、卡片有效期、银行卡密码、非客户在甲方系统中设置的网络支付交易密码等）；甲、乙双方不得存储除基本的交易信息以外的其他数据（如网上支付密码、卡片有效期、CVN2 等）。
3. 除了交易需要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甲、乙双方不得将持卡人账户信息及交易数据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4. 甲、乙双方必须将包含账户及交易数据信息的所有载体保存在安全区域，并确保只有被授权人员才能接触；包含账户及交易数据信息的所有载体在失效后应立即销毁，不得留存。
5. 除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机构要求应当公开外，甲乙双方对于对方的商业和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乙方通道银行信息）、本协议内容（包含计费的约定）及所涉及客户身份信息及交易记录承担保密义务。如欲将本协议及其他相关内容对外披露都应事先征得对方的书面同意。
6. 涉及到对外宣传时，双方均应严格按照对方提供的介绍等信息对外宣传，不得擅自超越合作范围及对方事前承诺从事推广、不得利用对方名称或者公司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地址及电话等）进行不实夸大之宣传和误导客户及其他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除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否则一方不得使用另一方的任何商号、商标、标识等信息，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对方利益、荣誉或者名誉的行为。本条款的约定长期有效，不因为本协议的终止、解除而终止、解除。

7. 本协议终止之后，甲乙双方在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双方仍需遵守本协议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永久。
8. 保密信息不包括如下信息：
  - （1）在本协议签署之前，已成为公开的信息；
  - （2）保密信息接收方在取得保密信息提供方的信息之前对此信息已经通过合法途径知悉；
  - （3）由保密信息提供方出具同意向特定人披露或向社会公众披露的书面证明后的保密信息。

#### **第十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

1. 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本协议中有关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条款，切实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2. 若本协议包含乙方推出的创新产品，乙方应明确告知甲方相关产品特点与风险，甲乙双方应通过官网等渠道准确披露，以便消费者可以查询、获取相关信息。
3. 甲方应通过官网公告等渠道告知消费者相关支付产品与服务的信息、因产品和服务发生纠纷的处理及投诉途径等信息，与消费者签署的协议或合同中应将消费者应负担的费用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内容以明确、突出的方式提示消费者。
4. 乙方有权根据国家相关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调整 and 变化，以及提升客户体验、提高市场影响力等需求，不时制定、修改本协议及/或与消费者权益相关的规则。

#### **第十一条 协议变更、终止及违约责任**

1. 在双方协商意见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后，方可对本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2. 一方变更联系人、通讯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十日内将变更后的联系方式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3. 本协议因以下任何原因，甲乙双方可以终止协议：
  -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协议期内终止本协议；
  - (2) 本协议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内，一方提出不再延期；
  - (3) 本业务在运营过程中，遇有不可抗力或其他无法控制的原因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
4. 本协议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守约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给予赔偿：
  - (1) 参与诈骗、盗窃资金；
  - (2) 参与洗钱交易；
  - (3) 故意诋毁或损害对方声誉；
  - (4) 风险控制措施失效屡次发生风险事件给守约方带来经济或声誉损失、风险；
  - (5) 涉及国家禁止流通、限制流通商品或提供赌博等非法服务；
  - (6) 因服务问题而遭客户多次投诉，或商品或服务低劣给客户造成重大损失；
  - (7) 甲方连续 90 天没有交易发生的，或者经调查甲方的业务已经处于停滞状态的；
  - (8) 违反本协议约定或丧失开展本协议项下业务的相关资质；
  - (9) 因经营不善，已破产或停业的；
  - (10) 被监管机构和司法机关认定为需要关闭的；
  - (11) 经法院终审判决或生效仲裁认定对客户存在欺诈行为的；

(12) 其它违反国家金融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或严重影响双方合作的行为。

5. 甲乙双方应该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本协议的顺利履行。除本协议约定的免责条款外，任何一方没有及时充分地履行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除本协议特殊规定外，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6. 一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
7.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协议约定的业务部分或全部委托或转让给第三方。
8. 若双方终止合作，则甲乙双方协商在约定时间内共同完成以下事项：
  - (1) 所有在协议终止日前发生的交易仍然有效，甲乙双方仍然要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所有义务；
  - (2) 结清双方的一切债权债务。

##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协议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做出的通知或文件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做出，可由专人送达、特快专递、电子邮件、商户平台通知/公告或者社交通讯软件（包括 QQ、微信）等方式送达。
2.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
  - (1) 专人转送的通知，在专人递送之交付日为有效送达；
  - (2) 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日（以邮戳为凭）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为有效送达；
  - (3) 以电子邮件发出的通知，在电子信息反馈为送达后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
  - (4) 通过商户平台提交指令/发布的方式通知的，在乙方通过登陆其商户号提交指令之日或商户平台通知或公告发布之日为有效送达；

以社交通讯软件送达通知的，在电子信息反馈发送成功后为有效送达。

3. 本协议中乙方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子邮件、社交通讯软件等联系信息以乙方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为准，甲方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子邮件、社交通讯软件等联系信息以本协议以及商户上线申请表中载明的为准。甲乙双方联系信息发生变更时，均应按照本协议的要求告知变更后的联系信息。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和法律适用**

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可将争议提交至原告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当任何争议发生及/或正在进行仲裁/诉讼时，除争议的事项外，双方仍应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3.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变更、履行、解除、终止和解释以及由此产生的所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之法律、法规。

###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1. 甲方在本协议的盖章即表示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授权乙方开展本协议约定的服务。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签订附件或补充协议约定，所签订的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合作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内，如果双方均未向对方提出修改、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延期次数不限。
4.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_肆\_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业务服务合作协议》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乙方（盖章）：中金支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